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三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或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